

**关于 2016 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
绿色债券名称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说明**

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[2016]144号文件批准，同意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“2016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48亿元。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公开发行2016年第一期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5亿元，剩余23亿元计划于2017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。

鉴于本次债券已经跨年，本次债券名称将变更为“2017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”。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、评级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等公告文件亦作相应更改，其他未变更的文件及签署的协议持续具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6 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名称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说明》之盖章页)



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2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 2016 年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名称变更等有关事项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017年6月26日